

证券代码：873795

证券简称：瀚秋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

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付秋霞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秋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384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2022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84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84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84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，编制了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84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84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84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2022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治理情况等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84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，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优质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

银行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国债、国债逆回购、报价式回购、收益凭证、货币基金、理财私募产品等风险较低，收益比较固定的产品。上述额度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可滚动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384,6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计划安排，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进出口押汇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。授信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。

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贷款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付秋霞、马小波提供担保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846,1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付秋霞、马小波、佛山涂强机械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丽均、刘雪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《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